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5〕15号

关于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根轨枕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根轨枕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根轨枕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岭循环经济园区，建设一条年产 60 万根轨枕生产线，同时配套厂内道路、附属生产设施、环保设施。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堆存、装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道路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及锅炉燃烧废气。本项目采用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有组织排放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洒水抑尘、车间密闭作业、定期清扫、车辆减速慢行、拌合楼区域密闭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调节池”处理后回用于产品养护。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污染防治措施。生活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作固废处置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措施,妥善处置,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处置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本项目涉及SO₂、NO_x总量指标,排放量分别为0.85t/a、1.02t/a,需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审。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后方能组织生产,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高新区环保事务中心负责。



抄送：攸县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